

東海大學身心障礙學生補助交通費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7 日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身心障礙學生係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重度或極重度之視障、肢障、身體病弱、多重障礙及其他等行動不便確實無法自行上下學之本校學生。
- 第三條 申請人須於每學期開學後 3 週內填寫「東海大學身心障礙學生補助交通費審核申請表」提出申請後由審核小組召開會議審核。
審核小組成員由學務長、學生諮商中心主任及資源教室全體輔導老師組成。
學務長任審核小組召集人，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四條 交通補助經費係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常門經費補助基準之交通費」項目下支付。
- 第五條 本校審核通過送教育部核定後，每名學生每月補助新台幣 400 元整，每學期補助 4.5 個月。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實施。

